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簡福來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洪嘉鴻